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GDR 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、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基本情况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（伦敦时间）发行全球存托凭证（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, “GDR”）75,013,636 份（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），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

本次发行的稳定价格期为自本次发行的 GDR 最终价格确定之日（即伦敦时间 2019 年 6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内。稳定价格期内，J.P. Morgan Securities plc（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）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，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7,501,364 份 GDR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超额配售”）。稳定价格操作人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（伦敦时间）向已同意延迟交付所认购 GDR 的投资者交付本次超额配售的 7,501,364 份 GDR。

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 A 股股票上市数量为 75,013,640 股，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（北京时间）上市。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 A 股股票上市后，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9,076,650,000 股。

公司本次超额配售的 GDR 兑回限制期为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（伦敦时间）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（伦敦时间）。GDR 跨境转换安排和相

关限制，具体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（北京时间）发布的《关于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19-034）。

二、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

稳定价格操作人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（伦敦时间）全部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，按每份 GDR 20.50 美元的价格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7,501,364 份 GDR，约占初始发售规模 75,013,636 份的 10%，稳定价格期于同日结束。

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行使后，公司发行 GDR 总计募集资金 16.916 亿美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4 日